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00540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达美乐比萨饼有限公司国瑞北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7H4R8P6P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-1层-1001-07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后厨

检查时间 2025年5月8日11时4分至5月8日11时24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王显利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6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00554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(不涉及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年5月8日

